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楚江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2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楚江新材”)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和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1,500,0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其中：

1、公司为本次被担保方下属全资子公司清远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高精铜带”)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218,2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2、公司为本次被担保方下属全资子公司安徽楚江高新电材供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江电材供销”)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7,5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3、公司为本次被担保方下属全资子公司芜湖楚江合金铜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江合金”)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129,5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4、公司为本次被担保方下属全资子公司芜湖楚江合金铜材供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江合金供销”)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6,5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5、公司为本次被担保方下属控股子公司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顶立科技”)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15,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6、公司为本次被担保方下属控股子公司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海高导”)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220,7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7、公司为本次被担保方下属控股子公司安徽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鑫海”)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180,8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和2026年5月20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1、根据下属全资子公司清远高精铜带的生产经营需要，近日公司对清远高精铜带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申请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清远高精铜带的担保余额为128,3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清远高精铜带的担保余额为133,300万元。

2、根据下属全资子公司楚江电材供销的生产经营需要，近日公司对楚江电材供销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农村商业银行”)申请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与扬子农村商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楚江电材供销的担保余额为3,5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楚江电材供销的担保余额为4,500万元。

3、根据下属全资子公司楚江合金的生产经营需要，近日公司对楚江合金向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安徽省分行”)申请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与国开行安徽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楚江合金的担保余额为71,5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楚江合金的担保余额为74,500万元。

4、根据下属全资子公司楚江合金供销的生产经营需要，近日公司对楚江合金供销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芜湖分行”)申请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与交通银行芜湖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楚江合金供销的担保余额为2,999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楚江合金供销的担保余额为3,499万元。

5、根据下属控股子公司顶立科技的生产经营需要，近日公司对顶立科技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长沙分行”)申请5,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与浙商银行长沙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顶立科技的担保余额为3,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顶立科技的担保余额为8,500万元。

6、根据下属控股子公司鑫海高导的生产经营需要，近日公司对鑫海高导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芜湖分行”)申请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与浦发银行芜湖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鑫海高导的担保余额为17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鑫海高导的担保余额为190,000万元。

7、根据下属控股子公司安徽鑫海的生产经营需要，近日公司对安徽鑫海向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中国信托银行上海分行”)申请7,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与中国信托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安徽鑫海的担保余额为103,8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安徽鑫海的担保余额为110,800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可用担保总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1	楚江新材	安徽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	100%	60.79%	391,120	242,520		242,520	27.23%	148,600	否
2	楚江新材	清远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	100%	69.22%	218,200	128,300	5,000	133,300	14.97%	84,900	否
3	楚江新材	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	100%	77.35%	255,060	196,160		196,160	22.02%	58,900	否
4	楚江新材	安徽楚江高新电材供销有限公司	100%	87.04%	7,500	3,500	1,000	4,500	0.51%	3,000	否
5	楚江新材	安徽楚江特钢有限公司	100%	49.99%	19,300	13,500		13,500	1.52%	5,800	否
6	楚江新材	安徽楚江精密带钢有限公司	100%	46.74%	7,500	3,900		3,900	0.44%	3,600	否
7	楚江新材	芜湖楚江合金铜材有限公司	100%	57.99%	129,500	71,500	3,000	74,500	8.36%	55,000	否
8	楚江新材	芜湖楚江合金铜材供销有限公司	100%	80.30%	6,500	2,999	500	3,499	0.39%	3,001	否
9	楚江新材	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72%	28.75%	15,000	3,000	5,500	8,500	0.95%	6,500	否
10	楚江新材	湖南顶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6.72%	68.55%	3,000	0		0	0.00%	3,000	否
11	楚江新材	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89.97%	68.17%	220,700	170,000	20,000	190,000	21.33%	30,700	否
12	楚江新材	安徽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89.97%	76.06%	180,800	103,800	7,000	110,800	12.44%	70,000	否
13	楚江新材	江苏天鸟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0%	30.66%	10,000	0		0	0.00%	10,000	否
14	楚江新材	安徽楚盛循环金属再利用有限公司	100%	92.56%	1,000	1,000		1,000	0.11%	0	否
15	楚江新材	安徽楚江森海铜业有限公司	100%	99.67%	6,000	5,000		5,000	0.56%	1,000	否
16	楚江新材	芜湖天鸟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90%	76.17%	28,820	23,300		23,300	2.62%	5,520	否
合计					1,500,000	968,479	42,000	1,010,479	113.45%	489,521	

备注：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清远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清远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MA57CRK17R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姜纯

5、注册资本：31,00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1年11月01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注册地址：广东省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兴二路15号

9、经营范围：有色金属材料及制品研发、加工、销售(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0,423.66	253,762.02
负债总额	155,440.78	175,647.04
净资产	74,982.88	78,114.98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64,043.92	138,102.43
利润总额	9,047.97	3,763.55
净利润	7,449.79	3,132.10

11、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清远高精铜带100%股权，清远高精铜带为全资子公司。

12、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69.22%(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13、清远高精铜带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二)安徽楚江高新电材供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安徽楚江高新电材供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25MA8NBNFJ6M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赵伟

5、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1年10月28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市泥汊镇工业区1号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线、电缆经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0、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927.52	16,499.21
负债总额	11,219.32	14,361.56
净资产	2,708.20	2,137.65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8,788.71	33,978.32
利润总额	1,417.00	−760.73
净利润	1,059.52	−570.55

11、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楚江电材供销100%股权，楚江电材供销为我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2、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87.04%(截至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13、楚江电材供销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三)芜湖楚江合金铜材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芜湖楚江合金铜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754891516N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姜纯

5、注册资本：10,471.5212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3年11月10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注册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桥北工业园区红旗工业园

9、经营范围：有色金属(不含贵金属)加工、销售。五金电器、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电线电缆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和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8,846.83	113,304.54
负债总额	64,488.29	65,709.58
净资产	44,358.54	47,594.96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8,822.81	67,013.24
利润总额	5,462.59	3,741.73
净利润	4,824.34	3,236.42

11、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楚江合金100%股权，楚江合金为全资子公司。

12、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57.99%(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13、楚江合金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四)芜湖楚江合金铜材供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芜湖楚江合金铜材供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MA8NC1FEOP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吴明辉

5、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1年11月01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注册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桥北工业园区 红旗工业园和平路5号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 金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零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0、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060.92	16,116.83
负债总额	5,988.38	12,942.03
净资产	3,072.54	3,174.79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4,229.94	22,940.54
利润总额	187.03	136.42
净利润	139.87	102.25

11、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楚江合金供销100%股权，楚江合金供销为我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楚江合金铜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2、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80.30%(截至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13、楚江合金供销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五)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788042096T

3、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4、法定代表人：戴煜

5、注册资本：3,989.2752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6年05月25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注册地址: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星沙产业基地(长龙街道)凉塘东路1271号。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国防计量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设计服务；3D打印服务；3D打印基础材料销售；增材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烘炉、熔炉及电炉销售；增材制造装备制造；增材制造装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量技术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5,961.14	165,100.39
负债总额	49,316.63	47,471.07
净资产	116,644.51	117,629.33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6,332.45	6,911.87
利润总额	13,121.56	1,073.38
净利润	11,601.97	1,055.00

11、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顶立科技 66.72%股权，顶立科技为控股子公司。

12、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28.75%(截至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13、顶立科技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六)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11424429 8XQ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汤优钢

5、注册资本：41,921.5496万元整

6、成立日期：1987年11月02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注册地址：丹阳市皇塘镇蒋墅东风北路

9、经营范围：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无氧铜杆线、光亮铜杆、铜线材、合金复合铜线丝、铜束线、铜绞线、超细电子铜丝材、新能源汽车铜线、光伏线、电线电缆用高性能铜导体的加工(国家禁止投资的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7,752.74	311,755.91
负债总额	157,484.20	212,530.18
净资产	100,268.54	99,225.73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22,460.24	333,364.69
利润总额	3,059.99	−1,343.05
净利润	1,994.45	−1,042.81

11、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鑫海高导89.97%的股份，鑫海高导为控股子公司。

12、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68.17%(截至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13、鑫海高导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七)安徽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安徽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25MA2W03YP95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汤优钢

5、注册资本：48,00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0年07月07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市泥汊镇工业区1号

9、经营范围：无氧铜杆线、光亮铜杆、铜线材、合金复合铜线丝、精密铜束线、精密铜绞线、高精高导镀锡线丝、高精高导镀锡束绞丝、超细电子铜丝材、新能源汽车铜线、光伏铜导体、电线电缆用高性能铜导体的加工、销售；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0,628.76	240,052.57
负债总额	151,901.87	182,583.49
净资产	58,726.89	57,469.08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14,462.03	240,754.40
利润总额	4,362.67	−1,521.45
净利润	3,795.97	−1,257.80

11、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安徽鑫海 89.97%股权，安徽鑫海为我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2、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76.06%(截至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13、安徽鑫海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清远高精铜带担保时，与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1、协议名称：保证合同

2、协议编号：1510202605116408BZ−1

3、签署日期：2026年5月22日

4、签署地点：芜湖

5、担保方：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6、被担保方：清远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债务人)

7、债权人：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甲方)

8、保证最高金额：5,000万元

9、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迟延履行金、赔偿金和乙方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10、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11、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二)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楚江电材供销担保时，与扬子农村商业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1、协议名称：保证合同

2、协议编号：340208075720260000040

3、签署日期：2026年5月22日

4、签署地点：芜湖

5、担保方：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6、被担保方：安徽楚江高新电材供销有限公司(债务人)

7、债权人：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8、保证最高金额：1,000万元

9、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敞口、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10、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11、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楚江合金担保时，与国开行安徽省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1、协议名称：保证合同

2、协议编号：3410202601100003983

3、签署日期：2026年5月22日

4、签署地点：芜湖

5、担保方：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6、被担保方：芜湖楚江合金铜材有限公司(债务人)

7、债权人：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甲方)

8、保证最高金额：3,000万元

9、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律师费、拍卖费、送达费、保全保险费、翻译费、公告费、鉴定费及其他费用，根据法律法规、生效的判决、裁定或裁决应由贷款人承担的除外)等。

10、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11、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楚江合金供销担保时，与交通银行芜湖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1、协议名称：保证合同

2、协议编号：C260519GR3420945

3、签署日期：2026年5月26日

4、签署地点：芜湖

5、担保方：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6、被担保方：芜湖楚江合金铜材供销有限公司(债务人)

7、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甲方)

8、保证最高金额：500万元

9、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10、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11、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顶立科技担保时，与浙商银行长沙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2、协议编号：(20860000)浙商银高保字(2026)第00988号

3、签署日期：2026年5月26日

4、签署地点：湖南

5、担保方：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6、被担保方：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务人)

7、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甲方)

8、保证最高金额：5,500万元

9、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10、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11、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鑫海高导担保时，与浦发银行芜湖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2、协议编号：ZB8001202600000083

3、签署日期：2026年5月21日

4、签署地点：芜湖

5、担保方：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6、被担保方：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债务人)

7、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甲方)

8、保证最高金额：20,000万元

9、保证担保范围：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10、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11、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七)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安徽鑫海担保时，与中国信托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2、协议编号：007929BZ(2026)

3、签署日期：2026年5月28日

4、签署地点：芜湖

5、担保方：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6、被担保方：安徽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债务人)

7、债权人：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甲方)

8、保证最高金额：7,000万元

9、保证担保范围：本保证合同的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债权实现的费用及损害赔偿。

10、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11、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注：2026年5月28日收到上述七份银行签约完成的担保合同。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的相关事项已经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本次公司为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原因是满足其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

本次被担保对象清远高精铜带、楚江电材供销、楚江合金、楚江合金供销、顶立科技、鑫海高导以及安徽鑫海，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对上述子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发展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认为其资产优良、经营良好，财务指标稳健，预计能按约定时间归还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对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

其中，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顶立科技、鑫海高导以及安徽鑫海提供担保时，其他股东均未提供同等比例担保或反担保。虽然其他股东均未提供同等比例担保或反担保，但公司对顶立科技、鑫海高导以及安徽鑫海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含本次)为人民币1,010,479万元(其中：为清远高精铜带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3,300万元、为楚江电材供销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500万元、为楚江合金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4,500万元、为楚江合金供销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499万元、为顶立科技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500万元、为鑫海高导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90,000万元、为安徽鑫海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0,800万元)，占公司2026年3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未经审计)113.45%。

公司担保事项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事项，也无逾期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4、公司与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

5、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6、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7、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8、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9、公司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6-050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参与度，本次股东会审议的部分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情况；

3、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9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9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9日上午9:15至2026年5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嵊州市嵊州大道北1000号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方南平先生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为201,728,186股，其中公司回购股份5,619,700股，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96,108,486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1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3,268,4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5596%。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2,893,4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3684%。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75,0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12%。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

本次股东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共10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386,5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69%。

公司部分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3,211,28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387%；反对49,03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526%；弃权8,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8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329,41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8.3128%；反对49,03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4481%；弃权8,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2392%。

2、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3,210,08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375%；反对50,53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542%；弃权7,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8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328,21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8.2773%；反对50,53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4923%；弃权7,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2303%。

3、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93,209,48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368%；反对50,93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546%；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8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327,61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8.2596%；反对50,93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5042%；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2362%。

4、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3,211,18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386%；反对49,43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530%；弃权7,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8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329,31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8.3098%；反对49,43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4599%；弃权7,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2303%。

5、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11,16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4.7581%；反对64,53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3.3042%；弃权9,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937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11,16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4.7581%；反对64,53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3.3042%；弃权9,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9377%。

关联股东嵊州市君泰投资有限公司、方南平、吕慧浩和杨国栋回避了表决。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3,210,08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375%；反对49,43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530%；弃权8,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9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328,21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8.2773%；反对49,43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4599%；弃权8,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2628%。

7、审议通过了《关于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3,210,18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376%；反对45,3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487%；弃权12,84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13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328,31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8.2803%；反对45,3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3403%；弃权12,84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3794%。

8、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3,194,98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213%；反对64,13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688%；弃权9,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313,11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7.8315%；反对64,13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8939%；弃权9,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2746%。

9、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3,213,83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415%；反对45,3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487%；弃权9,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9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331,96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8.3880%；反对45,3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3403%；弃权9,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2717%。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3,193,88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201%；反对65,63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704%；弃权8,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9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312,01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7.7990%；反对65,63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9382%；弃权8,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262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昂利康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6-051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昂利康”)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氟伐他汀钠缓释片《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通用名称	氟伐他汀钠缓释片
主要成份	氟伐他汀钠
剂型	片剂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4类
规格	80mg(按$C_{24}H_{26}FNO_4$计)
受理号	CYHS2404228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64495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31年05月26日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嵊州市嵊州大道北1000号
生产企业	名称：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嵊州市嵊州大道北1000号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信息

氟伐他汀钠缓释片用于饮食未能完全控制的原发性高胆固醇血症和混合型血脂异常(Fredrickson II a及II b型)的患者。

公司于2024年12月获得药品上市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并于近日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本次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获得氟伐他汀钠缓释片药品注册证书，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仿制药产品管线，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截止2026年5月28日，该品种共有7家企业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此外，由于医药行业的特殊性，药品的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体销售情况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30日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5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 代任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

2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李琛
任职日期	2026−05−29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凯石益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段卓立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6−05−29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通过决议。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汇洲 公告编号：2026-032

汇洲智能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补缴税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汇洲智能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重数控”)近期依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涉税事项开展自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补缴税款基本情况

经自查，齐重数控需补缴税款4,160.89万元、滞纳金1,912.53万元，合计6,073.42万元。本次补缴税款不涉及行政处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齐重数控已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完毕。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上述补缴税款及滞纳金事项不属于前期会计差错，不涉及前期财务数据追溯调整。上述缴纳的税款及滞纳金等预计将减少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5,550.84万元，最终以202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

本次税费补缴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汇洲智能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湘财长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湘财长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湘财长弘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07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包佳敏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若旭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table>
<tr><td>新任基金经理姓名</td><td colspan="4">徐若旭</td></tr>
<tr><td>任职日期</td><td colspan="4">2026年5月29日</td></tr>
<tr><td>证券从业期限</td><td colspan="4">14年</td></tr>
<tr><td>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td><td colspan="4">0年</td></tr>
<tr><td>过往从业经历</td><td colspan="4">曾任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资深高级分析师、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行业研究员及基金经理助理。</td></tr>
<tr><td rowspan="2">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td><td>基金主代码</td><td>基金名称</td><td>任职日期</td><td>离任日期</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td><td colspan="4">否</td></tr>
<tr><td>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td><td colspan="4">是</td></tr>
<tr><td>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td><td colspan="4">无</td></tr>
<tr><td>国籍</td><td colspan="4">中国</td></tr>
<tr><td>学历、学位</td><td colspan="4">硕士研究生</td></tr>
<tr><td>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td><td colspan="4">是</td></tr>
</table>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2
债券代码：127053 债券简称：豪美转债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提交注册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已于2026年5月28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根据项目实际进展以及相关审核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内容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